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 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 主体** | **抽查**  **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  **比例** | **抽查**  **频次** | **备注** |
| 1 |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质量和企业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24〕24号）第17条、第24条 | ①防护设备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是否符合要求；②防护设备外观质量、零部件是否符合要求，如门框表面观感：平整光滑、无锈蚀，油漆均匀、不起泡、不剥离、无流珠；零部件表面观感：零部件齐全、无损坏、无锈蚀；螺孔保护：涂油、封塞保护等；③防护设备标志、铭牌等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④防护设备能否正常启闭，防护密闭使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⑤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⑥防护设备物理检测、化学检测以及设备运行工况是否符合要求；⑦必要时进行破拆检验；⑧防护设备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和问题。  **注**：对产品相关质量检验检测可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 | 省国动办 | 防护设备企业及其产品 | 1.检查对象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2.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 5% | 根据抽查内容，每年安排2次检查 |  |